

陳淑莊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)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1. 修訂第 1 條（生效日期）

第 1 條，在“實施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，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”。